

[福建] 07年注册评估师考试4月23-27日集中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F_BC_BB_E7_A6_8F_E5_BB_BA_EF_c47_239984.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闽人办[2007]42号各设区市人事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0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147号）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7]17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2007年度的考试时间安排在9月7日至9日举行。请各地按《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》认真做好报名组织、资格初审工作。二、我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集中报名时间定于4月23日至27日。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续报时间，报名时间截止到5月31日。报考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介绍信，携带有关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身份证以及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一张到报名点报名。三、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（二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（三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（四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（五）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

作年限延长2年。（六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（七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（八）自2005年度起，凡符合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应规定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。香港、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相应专业考试，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，凡报名条件中有专业学历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规定的，在报名时，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，已经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。

四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滚动管理规则不变。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，考试信息代码不变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。

五、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（蓝色）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2B铅笔，橡皮，计算器（免套、非立体式、无储存功能）。答题所用草稿纸由各地考务部门发放、回收。

六、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及参考用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征订，考

生可在报考时订购。七、考试费用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闽价[2004]费173号函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收取。福建省人事厅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